

##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陈凌云

陈凌云

2022年9月15日

（本页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_\_\_\_\_



王志华

2022年9月15日

（本页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ei Zhe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戚正伟

2022年9月15日